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 质押人:科翔高新; 被质押人:东方智造; 质押数量: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是否为限售股:否; 是否补充质押:否;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9日; 质权人:南通通州区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担保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 质押人:科翔高新; 被质押人:东方智造; 质押数量: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 是否为限售股:否; 是否补充质押:否;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9日; 质权人:南通通州区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担保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资产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表: 质押人:科翔高新; 质押数量: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0

三、风险提示
1.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http://www.chinaclear.com.cn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http://www.chinaclear.com.cn
3.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http://www.chinaclear.com.cn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809 股票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0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499,996,000.00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2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豪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三、股本变动情况
表: 股份类别:豪能转债;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0; 本次可转债转股:0;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300877 股票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前三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09,3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251 股票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45%,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26.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265,5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http://www.chinaclear.com.cn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616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8105 转债简称:长集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74,100.00元“长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72,238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0.0097%,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22,0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780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425,9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64)。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41,896,4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20张,转股数量为2,780股。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94,259.94元。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表: 本次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项目: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二、三、其他,总股本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1609 股票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046 转债简称:金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128,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907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72,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1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三、股本变动情况
表: 股份类别:金田转债;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0; 本次可转债转股:0;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57 股票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64 转债简称:大元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6,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048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元转债”金额为449,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7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0号)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回购期限为115元(含第一年利息)。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8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三)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 自2023年6月9日起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6,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048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762股。

(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元转债”金额为449,9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表: 股份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回购;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电子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757 股票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64 转债简称:大元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19,748股的0.13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85元/股,最低价为22.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330,0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19,748股的0.17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22.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3,730,0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27070 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则该红利不作为回购资金总额扣除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同时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同时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数量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6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2,289,287,200.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46,531股用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大中转债)转股,转股股份用于转债转股余额2,136,737股。

二、其他事项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001203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27070 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398张,金额合计139,800元,转股数量为12,637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60,3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金额为68,110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0.00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239,7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了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自“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398张,金额合计139,800元,转股数量为12,637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2,397张,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239,7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00%。

表: 股份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回购;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10 转债简称:灵康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1,000元“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51,000股,占“灵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457,8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457,8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00.00元,期限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500,000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1,000元“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51,000股,占“灵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其中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表: 股份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四、其他
1. 联系电话:1-95099-0571/81103508
2. 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5.2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3%,灵康控股质押式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4,632.2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08%,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
●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4年1月2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三、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表: 股份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回购;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解除质押的股份若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 股份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回购;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669 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4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4%,成交的最高价为7.02元/股,最低价为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80,3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